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黑01破申107号

申请人：单丽丽，女，汉族，1980年2月22日出生，户籍住址黑龙江省富裕县塔哈乡理建村范家屯。

被申请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董事长。

2022年9月6日，申请人单丽丽以被申请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奥瑞德股份公司进行重整。奥瑞德股份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奥瑞德股份公司于2006年4月12日成立，于2011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66；法定代表人杨鑫宏，注册资本为122732.624万元，登记住所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制品加工一车间。经营范围为：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

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危险化学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奥瑞德股份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该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奥瑞德股份公司目前实际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仅有货币资金 226.81 元。

另查明，2020 年 1 月 15 日奥瑞德股份公司与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公公司）签订了《证券事务综合服务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上海信公公司向奥瑞德股份公司提供证券事务综合咨询服务，2022 年奥瑞德股份公司应向上海信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共计 371,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奥瑞德股份公司已支付 100,000.00 元，尚有 271,000.00 元未支付。2022 年 8 月 30 日，申请人单丽丽与上海信公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取得对奥瑞德股份公司的 271,000.00 元债权。截至目前，奥瑞德股份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单丽丽对奥瑞德股份公司的债权合法有效且到期未清偿，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奥瑞德股份公司重整主体适格；奥瑞德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奥瑞德股份公司为上市公司，在其经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已与战略投资人达成投资意向，具备较高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奥瑞德股份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哈尔滨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债权人单丽丽向本院

申请奥瑞德股份公司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单丽丽对被申请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琦玮

审 判 员 刘 杨

审 判 员 李立士

[院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宇航